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上市公司”、“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日至长方照明 2015 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长方照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全体股东分别持有的康铭盛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长方照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购买其合计持有康铭盛 60%股权。康铭盛 60%股权作价 52,800.00 万元，其中，长方照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920.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4,880.00 万元，按 12.3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康铭盛 股权比例	长方照明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李迪初	52.25%	31.350%	27,588.00	4,138.20	19,049,390
2	李映红	22.75%	13.650%	12,012.00	1,801.80	8,294,232
3	聂 卫	20.00%	12.000%	10,560.00	1,584.00	7,291,632
4	彭立新	0.36%	0.216%	190.08	28.51	131,249
5	廖聪奇	0.32%	0.192%	168.96	25.34	116,666
6	陶正佳	0.32%	0.192%	168.96	25.34	116,666
7	李细初	0.32%	0.192%	168.96	25.34	116,666
8	聂向红	0.32%	0.192%	168.96	25.34	116,666
9	聂国春	0.30%	0.180%	158.40	23.76	109,374
10	肖业芳	0.30%	0.180%	158.40	23.76	109,374
11	严治国	0.30%	0.180%	158.40	23.76	109,374
12	刘焰军	0.28%	0.168%	147.84	22.18	102,082
13	聂国光	0.22%	0.132%	116.16	17.42	80,207
14	黄慧仪	0.20%	0.120%	105.60	15.84	72,916
15	樊孟珍	0.20%	0.120%	105.60	15.84	72,916
16	毛 娟	0.20%	0.120%	105.60	15.84	72,916
17	刘健民	0.20%	0.120%	105.60	15.84	72,916

18	李 光	0.15%	0.090%	79.20	11.88	54,687
19	邹冬强	0.15%	0.090%	79.20	11.88	54,687
20	金亮奇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1	张富裕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2	李伟伟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3	张 平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4	陈 红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5	郭广群	0.10%	0.060%	52.80	7.92	36,458
26	彭长水	0.08%	0.048%	42.24	6.34	29,166
27	谢天友	0.08%	0.048%	42.24	6.34	29,166
28	张 哲	0.05%	0.030%	26.40	3.96	18,229
29	孙志豪	0.05%	0.030%	26.40	3.96	18,229
合计		100.00%	60.00%	52,800.00	7,920.00	36,458,154

注：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应取得交易对价×8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2.31 元/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则舍去。

2、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按照 12.3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 6,433,796 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公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7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35,70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71,7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326,142,00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2.31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

(2) 发行数量

①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36,458,154 股调整为 80,286,21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李迪初	41,949,552	16	毛 娟	160,572
2	李映红	18,265,116	17	刘健民	160,572
3	聂 卫	16,057,245	18	李 光	120,429
4	彭立新	289,030	19	邹冬强	120,429
5	廖聪奇	256,915	20	金亮奇	80,286
6	陶正佳	256,915	21	张富裕	80,286
7	李细初	256,915	22	李伟伟	80,286
8	聂向红	256,915	23	张 平	80,286
9	聂国春	240,858	24	陈 红	80,286
10	肖业芳	240,858	25	郭广群	80,286
11	严治国	240,858	26	彭长水	64,228
12	刘焰军	224,801	27	谢天友	64,228
13	聂国光	176,629	28	张 哲	40,143
14	黄慧仪	160,572	29	孙志豪	40,143
15	樊孟珍	160,572	合 计		80,286,211

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 6,433,796 股调整为 14,168,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邓子长	12,701,251

2	杨文豪	715,565
3	李海俭	357,782
4	牛文超	214,669
5	李 戈	178,891
合 计		14,168,158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康铭盛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准了康铭盛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康铭盛 6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方照明已持有康铭盛 6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5 日，大华出具了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50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向李迪初等 29 位康铭盛公司股东共发行 80,286,211.00 股股票。公司已与李迪初等康铭盛公司原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就康铭盛公司股权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康铭盛 6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长方照明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2015 年 6 月 12 日，经由长方照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长方照明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康铭盛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长方照明已经完成验资，康铭盛于过渡期内实现盈利且盈利部分已归长方照明所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二、配套融资的募集、使用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4 年 6 月 18 日，长方照明分别与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以 12.31 元/股价格共计认购本次发行的 6,433,796 股股票。由于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59 元/股，认购数量为 14,168,158 股。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邓子长	5.59	12,701,251	70,999,993.09
杨文豪	5.59	715,565	4,000,008.35
李海俭	5.59	357,782	2,000,001.38
牛文超	5.59	214,669	1,199,999.71
李戈	5.59	178,891	1,000,000.69
合 计		14,168,158	79,200,003.22

3、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发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按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国信证券已收到长方照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9,200,003.22 元，上述资金已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长方照明与各位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5月25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49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200,003.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68,158.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5,031,845.22元。

4、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长方照明已于2015年6月9日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2015年6月12日，经由长方照明申请办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的股份正式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方照明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860000000312635。长方照明已经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长方照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募集资金 79,200,003.22 元，并汇入相关银行账户，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支付给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92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方照明不存在变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行使该协议约定的权利及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签署或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会导致本人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铭盛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本人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本人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

式予以取得。为确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本人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本人是对康铭盛相关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实际持有人，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长方照明，本人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在该等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本人无法将其转让给长方照明，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交割日后长方照明对该等股权的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本人持有的康铭盛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5、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人保证将尽其应尽的职责，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康铭盛及相关业务，保证康铭盛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在上述期间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康铭盛发生上述变化，本人需及时告知长方照明，长方照明有权选择继续执行或终止本次交易；未经长方照明书面同意，本人或康铭盛不得就本次出售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本人确保康铭盛将不会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6、截至交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康铭盛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导致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本人出售的股权和康铭盛均未涉及在交割日后可能对长方照明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行政处罚。

7、康铭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康铭盛或长方照明蒙受损失，本人应按本此交易前所持康铭盛的股权比例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

8、康铭盛最近 36 个月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重大违反税法

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法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9、如果康铭盛因交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由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应按本此交易前所持康铭盛的股权比例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

10、本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主动从康铭盛离职。

11、本人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2、本人在康铭盛任职期间，不得在与长方照明及其子公司或康铭盛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本人无论任何原因从康铭盛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长方照明及其子公司或康铭盛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长方照明同类的产品或业务。在上述竞业限制期间，长方照明或康铭盛无需向本人支付相关经济补偿。

13、除非事先得到长方照明的书面同意，或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披露，否则本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及本次交易，保密文件及其内容只能用于本次交易的目的。

14、本人同意康铭盛其他股东将其所有的康铭盛的股权转让给长方照明，并自愿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本人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评估作价，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

16、本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本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

偿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4 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康铭盛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8,000	10,500	12,800	14,000

2、本人的盈利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本人将以所持有的长方照明的股份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如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本人的减值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本人应以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形式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如本人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4、未经长方照明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处于限售状态的长方照明股份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长方照明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5、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人应同时返还给长方照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康铭盛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补偿义务人对康铭盛的承诺净利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1、本人具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行使该协议约定的权利及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签署及履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本人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本人签署及履行该协议并不违反本人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亦不违反本人已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3、本人向长方照明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4、本人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除非事先得到长方照明的书面同意，或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披露，否则本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及本次交易，保密文件及其内容只能用于本次交易的目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照明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

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照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照明或其指定方。

3、股份锁定期36个月届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

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照明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

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七）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九）李迪初关于商标和专利的承诺

1、现有注册号分别为 4183803 和 5223893 的与康铭盛有关的商标登记在本人名下，上述商标实际为康铭盛创作，相关所有权及商标权归属于康铭盛；本人将全力配合将上述商标尽快变更登记至康铭盛名下，且该商标未设置任何质押、授权许可或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过户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对上述商标变更登记至康铭盛名下前，康铭盛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形无任何异议，康铭盛有权使用或处置该商标；本人保证在上述商标变更登记至康铭盛名下前，不存在本人以个人名义将该商标用于签订合同、提供质押、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或将该商标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若因本人原因致使上述商标无法或未及时变更登记至康铭盛名下，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及主张权利，本人将赔偿康铭盛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若有相同情形的除上述商标以外的其他商标或专利，亦依照前述办理。

2、目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为 116 项有效的外观专利和 17 项专利申请权，本人确认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属于康铭盛；为明确专利权属关系，本人愿全力配合将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尽快无偿变更至康铭盛名下；本人未在该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上述过户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确认对自上述专利授权至变更到康铭盛名下之日的期间内，康铭盛无偿实施上述专利的情形无异议，本人不会就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向康铭盛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就康铭盛实施上述专利的行为向其主张任何专利使用费；本人保证未以个人名义将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用于签订合同、提供质押以及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亦未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在上述专利过户变更至康铭盛名下的期间内，亦遵守此项约定；本人保证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未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他人权益，若因上述原因或本人其他原因致使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法或未及时变更登记至康铭盛名下，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追索权利，本人将赔偿康铭盛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十）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补缴康

铭盛此前应缴但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无需康铭盛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康铭盛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十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本人承诺若在康铭盛与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康铭盛遭受损失，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康铭盛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向长方照明承诺，康铭盛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年限”）。

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长方照明补偿。

（二）督导期内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长方照明出具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17.80万元，超过承诺的净利润10,5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07%，完成了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145号），大华认为长方照明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康铭盛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补偿义务人对康铭盛的承诺净利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总体经营情况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照明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巩固在封装市场的竞争地位,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力争实现业务形态的丰富和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8,532,229.21 元,较上年同期 921,191,572.11 元增长 53.99%;营业利润 135,276,722.15 元,较上年同期 57,331,170.34 元增长 13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865,663.75 元,较上年同期 50,673,117.43 元增长 99.05%。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长方金控于 2015 年 4 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推进全资子公司长方金控的建设,使其依托互联网平台,借力资本市场,围绕长方照明主营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打造长方照明产业生态圈。

2、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康铭盛 60%股权,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15 年 4 月 9 日康铭盛 60%股权已过户至长方照明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康铭盛 60%股权,康铭盛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可促进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 LED 照明应用业务的比重,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加强公司与康铭盛生产过程各环节的配合,有利于协

作化生产。同时，可以减少产品流转的中间环节，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和康铭盛在 LED 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是投入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开始着力于 LED EMC 封装技术的研发与市场的开拓。随着 LED 照明应用的成熟，中功率 LED 市场需求急剧升温，LED 封装厂近年来积极导入适用于中高功率的 EMC（热固性环氧树脂）支架，EMC 支架制程与过去 PPA(热塑性塑胶)差异较大，从设备建置的角度来看，业者朝 PCT(聚对苯二甲酸己二甲醇酯)的意愿较高，据悉，采用 PCT 支架的 LED 目前已 over-drive 至 1.5W，并正朝向 2W 前进。EMC 支架无疑是近年来封装产业的一大焦点，EMC 支架由过去用于 1-2WLED 快速发展至 2-3WLED，加上价格加速下滑，同步威胁过去用于小功率的 PPA 支架以及大功率的陶瓷基板市场。从第一代的 PPA 到第二代的陶瓷基板，一直到现在第三代的 EMC 材料。LED 封装经历了多次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近期，长方 LED 照明积极推进 EMC 应用封装支架的独立专利产品，无疑是顺应并引导着封装应用的潮流趋势，让应用 EMC 产品支架大放异彩的同时，也为行业注入了新的血液和活力，预期将对封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探索产生里程碑式的影响。在这个飞速发展变化的行业里，企业无时无刻都在被一股股横向、纵向的强大力量所牵引。长方 LED 照明选择顺势而为，毅然推出了具有高耐热、抗 UV、高度集成、通高电流、体积小等特点的 EMC 支架。在 LED 要求高度集成、降低光的成本、高可靠性的前提下，它有着陶瓷和 PPA 无法比拟的优势。

（二）201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8,532,229.21	921,191,572.11	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65,663.75	50,673,117.43	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13,303.04	50,662,900.86	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32,175.82	31,891,914.77	35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6	0.1877	-1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1863	-1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62%	1.95%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元）	3,077,002,726.99	1,740,324,073.51	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861,561.82	787,710,604.97	78.6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了提升和改善。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督导期内，长方照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长方照明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夏楠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